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丛书
Expertism & Experience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 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

管控方法 应对策略 实务操作 节点例析

李鸣鸿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64
186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丛书
Expertism & Experience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

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



李鸣鸿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航

C1725008

D923.64

1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李鸣鸿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093-5226-7

I. ①合… II. ①李… III. ①企业-经济合同-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7384号

策划编辑 赵宏(health-happy@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

HETONG FALÜ FENGXIAN GUANKONG JIEDIAN LIXI YU SHIWU CAOZUO

著者/李鸣鸿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1030毫米 16

版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张/26.25 字数/509千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226-7

定价:7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8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关于本书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是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企业的正常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合同法律风险管控的作用与价值尚未引起企业自身的足够重视，合同法律风险管控所涉及的具体风险面、点、源及有效的防范实务操作尚未得到理论界的系统精深研究。

本书在梳理合同管理和合同法律风险控制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以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及纠纷处理过程为主线，围绕合同形式、合同主体、合同条款内容三个方面，结合大量具体案例，就企业合同管理各个环节所涉及的具体法律风险节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力求在对具体问题进行法律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合同管理的注意事项及合同法律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以作为实务操作指南。

全书正文分为八章：第一章围绕合同管理与法律风险控制这一中心，基于合同管理流程，重在整体上把握合同管理各个环节中的法律风险及合同法律风险管控方法和应对策略等基本问题。第二章探讨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如何应对要约和承诺、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如何签订合同等基本问题。第三章探讨了合同形式选择的法律风险及具体操作要点。第四章分析了合同主体的法律风险及合同主体的合格性调查与审查重点。第五章系统阐述了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表现形式及具体防范措施，并介绍了合同条款法律审查的角度、幅度和维度。第六章探讨了合同履行和合同救济的风险控制方法，并分析了验收、接收和出具票据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几个相关问题及注意事项。第七章分析了合同撤销、变更、解除法律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第八章介绍了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原则、处理方案、处理途径，并深入探讨了合同纠纷的相关管理工作和注意事项。

总之，本书从合同管理实务操作和具体法律风险节点问题解析两个角度研究合同法律风险控制，站在合同管理的高度开展研究，并结合具体案例针对企业合同管理中存在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法律分析意见和实务操作建议，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Contents
目 录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101	101
102	102
103	103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107	107
108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2	112
113	113
114	114
115	115
116	116
117	117
118	118
119	119
120	120
121	121
122	122
123	123
124	124
125	125
126	126
127	127
128	128
129	129
130	130
131	131
132	132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136	136
137	137
138	138
139	139
140	140
141	141
142	142
143	143
144	144
145	145
146	146
147	147
148	148
149	149
150	150
151	151
152	152
153	153
154	154
155	155
156	156
157	157
158	158
159	159
160	160
161	161
162	162
163	163
164	164
165	165
166	166
167	167
168	168
169	169
170	170
171	171
172	172
173	173
174	174
175	175
176	176
177	177
178	178
179	179
180	180
181	181
182	182
183	183
184	184
185	185
186	186
187	187
188	188
189	189
190	190
191	191
192	192
193	193
194	194
195	195
196	196
197	197
198	198
199	199
200	200

第一章 合同管理及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法律渊源概述	3
一、	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	3
二、	合同的法律渊源	5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内容	7
一、	合同管理及其基本理念	7
二、	合同管理的一般流程与管理内容	9
第三节	合同法律风险及其控制模式	12
一、	合同法律风险及其重要性	12
二、	合同法律风险的可控性与控制模式	13
第四节	合同管理流程风险识别与风险控制方法	14
一、	在合同流程中识别合同法律风险	14
二、	合同流程中的法律风险表现形式	15
三、	影响合同法律风险的主要因素及其控制方法	16
第五节	合同法律风险控制的难点、注意事项与应对策略	17
一、	合同法律风险控制的难点	17
二、	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18
三、	合同法律风险的应对策略	19

第二章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如何应对要约与承诺	25
一、	要约的法律风险	25
二、	承诺的法律风险防范	28

2 |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

第二节	如何控制合同的效力	32
一、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32
二、	法定批准、登记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36
三、	对合同效力的控制方法	42
四、	对附条件、附期限合同的理解与运用	47
五、	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48
第三节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几个相关问题分析	51
一、	缔约过失责任及法律风险	51
二、	预约合同及法律风险	56
三、	立约定金及法律风险	60
第四节	如何签订合同	63
一、	合同签订时的应知内容	63
二、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	66
三、	倒签合同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70

第三章 合同形式选择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口头形式	75
第二节	书面形式	78
一、	书面形式合同的外在特征、表现形式与基本构架	79
二、	合同示范文本	82
三、	电子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	84
四、	传真合同形式的法律风险	86
第三节	默示形式	88
一、	默示合同的含义	88
二、	默示合同的表现形式	88
三、	默示合同的两种基本类型	89
第四节	几种特殊合同	89
一、	要式合同	89
二、	格式合同	93
三、	黑白合同	97
第五节	几类特殊法律文件及操作要点	100
一、	意向书	100

二、担保承诺函	101
三、备忘录	103

第四章 合同主体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审查

第一节 合同主体	107
一、合同主体的相对性规则	107
二、合同主体与签约主体	113
第二节 合同主体的法律风险	116
一、合同主体资格的合格性及法律风险	116
二、合同主体的缔约能力对合同的影响	120
三、合同主体欺诈的法律风险	123
第三节 合同主体的法律审查	125
一、如何进行合同主体的合格性审查	125
二、如何进行合同主体的合格性调查	1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审查

第一节 合同条款概述	135
一、合同条款的种类与特征	135
二、合同提示条款内容	138
三、合同主要条款与普通条款	139
第二节 主要常用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	140
一、标的条款	140
二、数量条款	141
三、质量条款	142
四、价款或报酬条款	147
五、时间或期限条款	148
六、履行方式条款	150
七、违约责任条款	151
八、解决争议条款	154
第三节 其他常用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	156
一、风险转移条款	156
二、保密条款	158

4 |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

三、知识产权条款	158
四、不可抗力条款	159
五、变更、解除条款	160
六、生效条件条款	160
七、合同目的条款	161
第四节 特殊合同条款实务操作及注意事项	161
一、采购合同发票条款的税务风险防范	161
二、重视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联合体责任条款	163
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169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风险条款	171
五、分包合同背靠背条款及其法律风险防范	173
六、保底条款的效力	178
七、关于免责条款在合同中的理解及适用	182
八、PE/VC 投资企业“股权回购”条款	187
九、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目标公司资产状态和质量承诺条款的法律 效力分析	189
十、SUB 条款在租船实务中的运用	192
第五节 关于合同条款的几个容易被忽略的问题	197
一、对合同内容的有关概念进行定义	197
二、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联系方式	198
三、约定弃权条款	199
四、约定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200
五、约定合同解除后适用的范围	200
六、约定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证据形式	201
七、约定诉讼不停止履行的条款	202
第六节 如何进行合同条款的法律审查	203
一、合同的倾向性与审查角度	203
二、合同的目的性与审查幅度	204
三、合同的法律性与审查维度	204

第六章 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如何履行合同	213
一、合同履行的过程、标准及原则	213

二、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216
三、涉及第三人的履行	220
四、履行不当的法律风险防范	224
第二节 如何进行合同救济	227
一、对方违约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228
二、己方违约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236
三、不可抗力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238
第三节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239
一、如何进行标的物的验收	239
二、关于违约金、赔偿损失、定金的适用问题	250
三、关于附随义务的履行	254
四、关于接收和出具票据的法律风险防范	259
五、关于出具欠条、收据时的注意事项	271
六、关于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方式	275
七、关于多重买卖合同的效力与履行规则	275
八、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规则	277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过程管理及注意事项	278
一、企业内部合同履行管理制度及法律风险	278
二、合同履行过程管理中的“事中管控”	280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证据管理	281
四、避免商业贿赂风险	282
第七章 合同撤销、变更、解除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合同的撤销	287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91
一、合同的变更	291
二、合同的转让	295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307
一、合同的解除权	307
二、合同解除异议权	311
三、合同解除在实践中存在的几个误区	313
四、合同解除的法律风险防范	317

| 第八章 合同纠纷处理的法律风险控制 |

第一节	合同纠纷概述	323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与处理方案	323
	一、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	323
	二、合同纠纷的处理方案	324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325
	一、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	325
	二、合同纠纷的调解	326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仲裁	328
	四、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330
第四节	合同纠纷有关管理工作及注意事项	332
	一、注意合同诉讼时效	332
	二、关注合同相对方的关联主体，积极行使权利	332
	三、注意合同纠纷处理的相关证据保留	333
	四、跟踪合同纠纷处理进度，保证落实情况	333

| 附 录 |

一	合同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82
二	企业内部合同控制应用指引	38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	389
	财政部解读《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	392
三	合同管理制度范本	398
	合同管理办法	398
	法律资质审查索引	406
后 记	410

合同管理及法律风险控制

本章提示

合同是民法调整经济行为最常见的表现形式。对于企业而言，合同具有保护财富和创造财富的作用。现今经济活动的纷繁复杂决定了合同内容的多样性、复杂性。商务合同的顺利签订和履行，是企业得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

合同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过程，渗透到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是一个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完毕的整个过程的跟踪管理，其主要目标是优化合同管理流程、降低合同法律风险、提高合同交易效率。

加强合同管理，及时发现竞争、合作中存在的违规问题，提出规避的方案和策略，使企业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护。这需要对合同管理流程和合同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其中，对合同法律风险分析，可以从合同管理流程入手，也可以从导致合同法律风险的主要因素入手。建立与实施合同内部控制需要建立在合同管理流程和合同法律风险分析基础之上。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部分，围绕合同管理的一般流程即合同准备、签署、履行和履行后管理四个阶段，在介绍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渊源的基础上，从合同管理的理念出发，从合同管理流程视角和导致风险的主要因素视角分析合同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和应对策略，使读者对合同法律风险的管控这一领域有个初步了解，为后续章节内容的深入展开做好必要的铺垫。

第一节 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法律渊源概述

一、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

合同是随着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和经济交往的扩大化而产生和发展的,尤其是当商品交换活动从依靠习惯调整上升到依靠法律调整时,才真正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合同。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由于经济以及意识形态的变化,我国现代合同的立法经历了从分散到统一、从计划价值导向到市场经济自由价值确立的发展过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合同法,其虽然以计划为根本价值取向,堪称为计划性的合同价值——规范体系的典范,但是其结束了行政法规一统天下的局面,是合同领域第一次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有法可依,为今后的合同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自1985年7月1日起实施。其包括总则、涉外合同的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7章43条。1987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该司法解释就《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的法律适用、无效涉外合同的确认及违约责任等重要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鉴于《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将于1988年1月1日起对我国生效,1987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了对外经贸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其相关规定及司法解释形成了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套调整涉外合同关系的法律。

《涉外经济合同法》作为一部旨在我国对外贸易的法律,受国家计划的影响较小,因此更多的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其颁布执行标志着我国形成了内外有别的合同法律制度。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

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于1987年1月1日起实施。《民法通则》的许多规定最后都成为了合同法的主要渊源和基本规则，如第四章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第五章第二节关于债权的规定，第六章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贯彻〈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对《民法通则》的某些条款做出解释，并对《民法通则》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民通意见》分为8部分，共计200条。其中第四部分“民事权利”就债权问题做出了专门的解释。主要针对合同的担保方式、租赁合同、借贷合同、借款合同、借用合同、赠与合同等作出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树立了商品经济的合同观念，是我国合同立法价值取向转变的重要界碑。但《民法通则》毕竟诞生在计划经济时期，没有彻底否定计划经济体制，因此，《民法通则》不可避免地带有较为浓厚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色彩。如其确定了国家计划体制下严格的合同无效制度，以及限制合同转让等明显有悖商品经济要求的合同制度。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承接了《民法通则》树立的合同观念，主要反映了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和要求，其颁布，意味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期并存的三个民事特别法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合同领域，形成了所谓“三足鼎立”的历史格局。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鉴于党的十四大和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我国改革的目标正式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合同纠纷激增，社会发展急需统一的合同法规。1993年10月，全国人大将统一合同法的制定提上立法日程，委托专家学者设计统一合同法。1994年通过立法方案并委托12个单位的学者起草，经多次审议修改，最终在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合同法》包括总则八章：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其他规定；分则十五章：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附则1条；共23章，

428条。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共计30条,就法律适用范围、诉讼时效、代位权、撤销权、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和请求权竞合做出了司法解释。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共计30条,就合同的订立、诉讼时效、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做出了司法解释。

与以往所有的合同法不同。首先,《合同法》第一次确认了合同自由原则,并以此为基点构建起整个合同法律制度;第二,《合同法》对有名合同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第三,《合同法》充分地反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它不仅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合同观念,而且以自由为根本取向构成整个合同法律制度。《合同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实现了从计划型的合同价值规范体系到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自由型的合同价值——规范体系的转变。

二、合同的法律渊源

《合同法》并不调整所有的民事关系,传统民法上的与人身有关的关系大多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而合同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法律或规范依据也不仅仅是《合同法》,还有大量的其他法律法规。具体而言,合同的法律渊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有权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法律。合同法颁布以前,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

《合同法》开始施行以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个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就是合同法的最重要的渊源。

(二) 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可以制定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暂行条例和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强制性规范,而国务院各部门所制定的强制性规范严格意义上只能称为规章。商务合同往往会涉及不同行业的行政法规,特别是那些跨行业的无名合同更是如此,如果不加注意,则可能导致合同约定

不明甚至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合同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是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因此,应当特别关注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此外,规章中对于合同的规定大多比较笼统,比如规定必须签订书面合同以及合同中必须具备的内容,一般对合同管理工作没有太大的影响。

(三) 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这些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范围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有的地方性法规涉及对某些合同行为的干预,以规范某些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行为,例如,浙江省人大制定的《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中,主要篇幅是针对格式条款的行为规范及处罚规定。这些地方性法规也是合同管理工作的应知内容。

(四)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对我国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运用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合同法》实施以后,与合同管理工作关系最密切的,当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的两个司法解释,这两个司法解释对《合同法》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很有实用价值。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有一些司法解释涉及特定情况下的合同效力问题,例如,《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中特别规定:“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破产企业应当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但经清算组允许,破产企业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以清算组的名义从事与清算工作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算组应当将从事此种经

营活动的情况报告人民法院。如果破产企业在此期间对外签订的合同，并非以清算组的名义，且与清算工作无关，应当认定为无效。”此类司法解释或者批复还有很多，也是合同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渊源。

（五）国际公约

我国已于1986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按照该公约的规定，我国企业与参加公约的国家的企业签订的合同，如果不在合同中约定选择适用其他的法律，则合同自动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发生纠纷时，按照该公约处理。但该公约仅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此，它只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内容

一、合同管理及其基本理念

（一）合同管理及其作用

合同管理是合同当事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准备、谈判、签署、生效、变更、解除直至解决纠纷、救济权利的整个过程中所进行的一系列民商事法律行为及管理行为。^①

合同是调节合同当事人之间经济活动关系的依据，加强合同管理，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必然要求，对于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来说，合同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市场交易及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因此，合同管理对现代企业和市场经济的作用及意义是巨大的，从微观层面来看，主要体现在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交往方面。^②

1. 合同管理在现代企业内部管理中的作用

一是加强企业经营的规范化和效率性。合同管理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企业自身充分利用各种优势和资源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自身的合同行为不断在实践中得到校正和完善，从而使得企业的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化。并且，合同管理的模式对于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具有很好的示范管理效应，加强合同管理有利于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

二是明确企业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对于企业内部各投资者来说，其权利与义务关系往往是通过合资合同或者增资协议等合作投资协议来明确各

① 包庆华：《企业合同管理工具箱》，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② 余先玲：“现代公司合同管理之初探”，载《管理科学》2009年第2期。